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職務規則

第一條 為達成本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間人力資源共享，提高集團經營綜效，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

第三條 本公司指派人員兼任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職務，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本公司及該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兼職限制：

一、本公司人員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為限。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個人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子公司之職務。但擔任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職務，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商業習慣無法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者，不得以個人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同時擔任與該子公司相同類型之其他公司職務。但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境外轉投資事業或境外子公司職務，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商業習慣無法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經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長職務以一個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銀行子公司之董事長，同時兼任國外子銀行之董事長者。國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為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者。

（三）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者。

五、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三款以個人名義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境外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職務，相關管理措施另訂之；第四款

（二）、（三）之兼任行為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應以維持本公司與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間監督機制之必要範圍為限。

本公司人員之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本公司與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兼顧集團內管理之制衡機制，確保股東

權益。

第六條 職務調整或解除：

為貫徹集團政策之落實與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之專業協助，本公司得依職權適度調整或解除兼職人員兼任之職務。

第七條 考核：

本公司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定期對本公司人員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參考。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悉由本公司與各該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協商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